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吴世春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41302819790204xxxx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湛环罚字〔2021〕36号 |
| 违法事实 | 作为湛江市昌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对该公司沥青混凝土项目未验先投，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负直接责任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|
| 处罚内容 | 处罚款9.6万元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1-12-01 |
| 处罚机关 |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|
| 备注： | （此处加处罚决定书链接） |